Fusion Bank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引言	1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
模板 KM1: 主要審慎比率	6
模板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模板 PV1: 審慎估值調整	9
模板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模板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1
表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2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3
模板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9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
模板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1
模板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1
模板 LR2: 槓桿比率	22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3
表 CR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5
模板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模板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表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7
表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9
模板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9
表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29
模板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30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碼
模板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31
表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2
表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2
模板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3
表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4
模板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5
國際債權	3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6
客戶貸款	36
銀行客戶貸款	37
其他資產	37
收回資產	37
外匯風險	38
內地活動	39
擔保資產	39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40
模板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3
模板 REM2: 特別付款	44
模板 REM3: 遞延薪酬	45
企業管治	46
詞彙	48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引言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等銀行披露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及財務報告和治理流程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340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演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持有一家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但不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富融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行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的附屬公司,其總資產及總股權分別為港元 16,300,000 及港元 6,370,000。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以下模版為本行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載列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 並無於下文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行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a.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致力在風險敞口和目標收益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實現其可持續的盈利能力,財務穩健性和可行性。本行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確定風險管理的標準和價值,該架構確定了十個主要的風險範疇,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和利率,操作,網絡和技術安全,信譽,法律,戰略,監管合規性和金融犯罪合規性風險。這確保了本行能採用一致的方法來衡量,監控,控制和減輕商業活動中固有的風險。

董事會對監督風險管理的妥善運作以及批核風險水準有最終責任。以確保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去執行其職責及相關職能範圍內的責任,本行在符合管治守則及最佳作業標準的原則下設立3個委員會,包括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進行監督以及就高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本行的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未來風險戰略,以及風險治理的相關事宜如風險文化。

風險偏好是風險管理的核心元素,並被定義為本行就達成中長期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本行風險偏好聲明由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建議後進行批核。實際的風險偏好報告亦會通過本行管理委員會之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每月一次的基礎上進行監督和審批,以確保將問題上報給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並迅速採取緩解措施。

本行採取三道防線("3LOD")的方法,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確保本行將風險管理活動劃分,第一道防線 是風險擁有者並負責實施相關的風險監控;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並監察風險管理活動和支持監控; 第三道防線負責確保各方能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由於經濟狀況惡化而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資本充足率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該計劃亦同時支持業務和資本規劃。

本行根據商業機會,風險,資本可用性和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要求和評級機構指導方針等積極管理其綜合資本狀況。因此,將來可能會擴大或收縮其業務資本基礎,以解決其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行亦旨在在法人實體上充分利用資本,同時保障該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確保其滿足所有監管資本要求,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a.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行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和監控風險敞口,並確保這些風險營運在本行《風險偏好聲明》中規定的可容忍度範圍內,其中信貸、市場、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系統用於評估內部資本是否充足。有關系統的特點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人不履行財務義務而引起的損失風險。目前,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資活動(即同業存放,投資和結算)和零售貸款業務。本行通過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整體的信用風險,以確保信貸組合的風險水平符合本行的風險偏好,在任何時候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培養良好的信用文化。

本行制定了一套經董事會或其委託的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資產組合層面和個人層面的信用風險。這些政策和程序涵蓋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架構、風險接受和承受程度、信用風險策略、風險敞口計量和信用管理。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 CRA 的章節。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 利率、信用利差、外匯匯率、股權和商品價格)和間接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 波動率及相關因素)的波動而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的損失。目前,本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財資活動和交易業務。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市場風險偏好,本行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市場風險管理框架。 上述框架旨在確保本行能及時識別、計量、監測和匯報市場風險。

根據本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治理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 ("RC") 就市場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監督和指導。在首席執行官("CE")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EXCO") 作為高級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建議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市場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和框架。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 是管理本行市場風險的主要委員會。第一道防線為財資部和全球市場部等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則為內部審計部。

本行訂立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風險價值("VaR")、壓力測試及頭寸限制 (例如: 淨額未平倉頭寸)。風險價值限額由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本行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設置和審查,而其他主要限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首席執行官等設置和審查。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對風險價值和壓力測試的計算方法作適當維護和審查。本行每日會對上述風險限額作出監控。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 a.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續)

(3)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應風險控制的設計,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與失誤,或由外部事件或外部環境變化引起的重大事故而導致本行的潛在損失。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定義的操作風險事件類別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僱傭合約及工作環境所引起的風險;客戶產品和業務流程;經營中斷和系統出錯;有形資產的損壞;以及執行,交付和流程管理的風險事件。

本行制定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ERM Framework"),以確立總體綜合風險管理框架。這框架記錄了風險管理流程,並闡明了首要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及概述了本行治理架構。另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及範疇,包括風險方面的識別、計量、監測和匯報。它定義了各種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機制,並闡明了本行作業流程的相關風險管理權責重要性。

此外, 本行還成立了操作風險團隊, 以管理操作風險領域及提供操作風險上的專業意見。該團隊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相關的政策, 定義相關的風險評估工具, 識別及計量風險的機制, 並向首席風險官和相關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匯報最新的操作風險事宜, 以方便管理層履行監督本行的操作風險事宜。

本行的新產品都必須經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及合規部門作出風險審查和批核。現有的本行產品或服務以及外判計劃也需要遵循類似的評審流程。

《業務持續性管理政策》旨在制定本行業務持續性管理的方針,涵蓋了業務風險評估,相關恢復策略,其治理架構及各部門的崗位和職責。該政策包含災難事故前的應變準備,識別緊急情況或災難所造成的影響和潛在損失、制定和實施可行的恢復策略,以確保本行服務的持續性。

在第三方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相關的管理措施和概述了風險評估的標準,以避免在依靠第三方履行業務或活動時所發生的操作風險。第三方風險政策亦奠定了本行管理第三方的方針。在與第三方共享信息或通過將第三方產品或服務引入本行環境前,本行必須確保資料和信息資產的安全。該政策亦描述了在將本行信息資產交付給第三方安排之前必須執行的流程,以及與第三方就保障本行信息資產的責任制定協議機制。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 a.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4) 科技風險

科技風險的管理是根據本行的企業科技風險管理方法,當中包括風險治理、識別、分析、應對、監測和匯報,並由科技風險相關的政策和標準,控制和風險緩解措施所支持。本行所制定的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將有效地管理和治理科技及網路安全風險。除此之外,本行已委任首席信息安全官(CISO) 來提升網路安全管理策略及計劃。

科技風險管理團隊為本行內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和推動第一道防線落實及執行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定。

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許可權管理、資料加密、系統安全、終端使用者電腦應用及流動資訊處理、物理及人員保安、系統開發管理,資訊操作處理 ,系統復原管理,網路通訊及科技服務供應商管理。科技風險團隊負責評估以上的科技風險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本行及監管的要求。本行採用科技風險登記冊及關鍵科技風險指標記錄已識別科技風險,並透過監控風險指標以及早識別科技風險及推行適當的措施以控制固有風險。

除此之外,科技風險團隊已制定科技風險評估以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影響範圍可包括本行架構,策略方向, 人力資源,產品及服務。任何已識別的重大風險都需要進行評估,如有需要,可啟動危機管理程序。在新產品 推出、重大系統變更和聘用第三方外判商時,都必需在達成正式協議或投入本行生產環境前,經過妥善的科技 風險評估。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b. 模板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截至二零二	截至二零二	截至二零二	截至二零二	截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	一年九月三	一年六月三	一年三月三	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日	十日	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45,937	1,010,217	533,830	440,272	536,014
2	一級	945,937	1,010,217	533,830	440,272	536,014
3	總資本	947,888	1,010,349	534,383	440,620	536,388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159,456	710,696	419,467	611,985	651,07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	数額的百分率表示	₹)			
5	CET1 比率 (%)	81.6%	142.1%	127.3%	71.9%	82.3%
6	一級比率 (%)	81.6%	142.1%	127.3%	71.9%	82.3%
7	總資本比率 (%)	81.8%	142.2%	127.4%	72.0%	82.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	頁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1.0%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	3.5%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 用的 CET1(%)	69.8%	130.2%	115.4%	60.0%	70.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358,473	4,234,872	2,882,070	1,842,676	1,021,894
14	槓桿比率(LR) (%)	21.7%	23.9%	18.5%	23.9%	52.5%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17a	LMR (%) ¹	370.8%	303.9%	293.4%	758.1%	780.6%

註 1: 上表所披露流動性維持比率反映各季度內的 3 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行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及總監管資本下降主要是因為第四季的港幣一億元股東注資給同期間的所錄得虧損予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對銀行及客戶貸款引致的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增加,這同時也導致 CET1 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的下跌。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客戶存款較為長期,導致合資格負債減少。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及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是由於注資及客戶存款的增長令本行總資產增加。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 c.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行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 (b) 市場風險: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STM 計算法」);及
- (c) 業務操作風險: 按照《資本規則》第 340 條的規定, 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演算法。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行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 並非本行的實際「監管資本」。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 c. 模板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格	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03,268	537,833	80,261	
2	其中 STC 計演算法	1,003,268	537,833	80,261	
2a	其中 BSC 計演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演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演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演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演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演算法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27,750	144,425	10,220	
21	其中 STM 計演算法	127,750	144,425	10,220	
22	其中 IMM 計演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 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8,438	28,438	2,27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159,456	710,696	92,756	

注資及客戶存款增長是導致風險加權數額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d. 模板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列明在計算本行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被考慮的估值調整構成分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沒有任何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							其中:	其中:
日 (千渚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交易帳 份額	銀行帳 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 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ı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e. 模板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顯示了依照會計合併範圍準備之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與監管合併範圍內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並根據會計合併範圍將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一步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本行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帳面價值與根據監管合併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用的風險額之間的資訊內容保持一致。

	(a)	(b)	(c)	(d)	(e)	(f)	(g)
					項目的賬面值	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布的財務報 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 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 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存款	453,237	453,237	453,237	-	-	-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資產	2,234,177	2,234,177	2,234,177	-	-	-	-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1,419,625	1,417,639	1,417,639	-	-	911,781	-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152,238	152,238	152,238	-	-	-	-
預付款	15,409	15,356	15,356	-	-	-	-
其他應收款	12,708	12,369	12,369	-	-	596	-
使用權資產	7,741	5,349	5,34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72	56,028	56,028	-	-	-	-
無形資產	49,692	49,692	-	-	-	-	49,692
對子公司的投資	-	11,685	11,685	-	-	11,685	-
遞延稅項資產	1,898	-	-	-	-	-	-
資產總額	4,406,597	4,407,770	4,358,078	-	-	924,062	49,692
負債							
客戶存款	3,049,320	3,049,320	-	-	-	571,826	2,477,494
關聯方存款	218,313	218,313	-	-	-	218,313	-
其他應付款	140,312	138,799	-	-	-	2,370	136,429
租賃負債	8,339	5,709	-	-	-	-	5,709
負債總額	3,416,284	3,412,141	-	-	-	792,509	2,619,632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和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的差額來自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不等於 (c) 到 (g)欄金額的總和,因為外匯現貨資產及現貨負債須按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f. 模板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港元)	總計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 架	對手方信 用風險框 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如模板 LI1)	4,360,029	4,360,029	-	-	924,062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如模板 LI1)	792,509	-	-	-	792,59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3,567,520	4,360,029	-	-	131,553	
4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導致差異	(1,951)	(1,951)	-	-	-	
5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565,569	4,358,078	-	-	131,553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 g. 表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因預期信貸損失而產生的差異

會計風險承擔數額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主要差別為對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撥備的處理. 會計風險承擔數額須對 所有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撥備作扣減。而標準法下的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只扣減第三階段預期損失減值撥備, 在計 算監管資本時,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損失減值撥備則納入在二級資本的計算內。

資產估值的系統及管控措施

本行已建立並保持適當的系統和充分的控制措施,以確保評估過程是謹慎可靠的。

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是達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的價格。在計量日進行強制清算或不良銷售不是 有序的交易。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比較合約遠期利率與期末的遠期匯率報價作估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價格服務供應商的指示性價格確定。估值模型的目的是得出一個反映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允價值估計,這個估值是由市場參與者按公平原則確定的。

作為管控過程的一部分,評估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市場價格或模型輸入數據都是由獨立職能的部門來確定。金融 工具的公允值乃參考外部市場報價或可觀察模型輸入數據釐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其他的來源確認。

本行採用以下的分層方法衡量公允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參考由第一級所包括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數據,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而得出或計算所出。

第三級 - 按照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以估值模式作計算。

估值調整

從活躍市場中取得的價格最能代表資產的公允價值, 一般不作調整。

- (i) 買賣價調整:
 - 對於債券,外匯即期,外匯遠期等,會採用比較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
- (ii) 流動性評估調整: 流動性評估調整主要針對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對於固定收益產品,流動性較低的金融工具會按其性質釐定流動性評估調整。

對於外匯業務,由於外匯市場流動性强及持倉為市場流通的主要貨幣,即期,遠期和掉期不作流動性評估調整。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行沒有持有第二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因此無需要進行估值調整。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h.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 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 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50,001	(1)
2	保留溢利	(854,372)	(2)
3	已披露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995,629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9,692	(3)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h.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 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 據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9,692	
29	CET1 資本	945,937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ı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1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	
	AT1 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945,93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 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5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951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h.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 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 據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之前被 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 表4F 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 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 負債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ı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 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T2)	1,951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947,888	
60	風險加權數額	1,159,45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81.58%	
62	一級資本比率	81.58%	
63	總資本比率	81.7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 損能力比率)	3.50%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9.7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 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 h.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 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 據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演算法或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 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I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及總監管資本增加主要是因為下半年度的股東注資。由於零售貸款的業務拓展, 引致預期信用損失的增加是導致二級資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有關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主要因素, 請參閱模板 OV1。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h.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板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9,692	49,692
	解釋		
9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電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就按揭供款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	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往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信。在本格內的「《巴記 的數額),而調整方法 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標	盾有關的會計處理方 共款管理權。因此, 塞爾協定三》基準」 去是按須扣減的按揭 監及就按揭供款管理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	-
	解釋		
10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15%門檻為限。	E確認(並因此可從 C 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 數額。在本格內的「 匯報的數額(即在「 下調,並以不超過在 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	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 有遞延稅項資產。因 《巴塞爾協定三》基 香港基準」項下填報 《巴塞爾協定三》下 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18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戶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融通或其他信用風壓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作 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的「《巴塞爾協定三》	檢承擔為認可機構直 吏其信納認可機構是 因此,在第 18 行所 ○ 基準」項下匯報的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39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代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監控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 爾協定三》規定須扣 「(即在「香港基準」」	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 咸的數額。在本格內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支柱披露(續) 1.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h.

模板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54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 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 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 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 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 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 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i. 模板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之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存款	453,237	453,237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1,419,625	1,417,63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資產	2,234,177	2,234,177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152,238	152,238	
預付款	15,409	15,356	
其他應收款項	12,708	12,369	
使用權資產	7,741	5,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72	56,028	
無形資產	49,692	49,692	(3)
遞延稅項資產	1,898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11,685	
資產總額	4,406,597	4,407,770	
負債			
客戶存款	3,049,320	3,049,320	
關聯方存款	218,313	218,313	
其他應付款	140,312	138,799	
租賃負債	8,339	5,709	
負債總額	3,416,284	3,412,141	
股東權益			
已繳足股本	1,850,001	1,850,001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1,850,001	1,850,001	(1)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	
保留溢利	(859,688)	(854,372)	(2)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	-	
股東權益總額	990,313	995,6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增加主要是因為零售貸款的業務開展引致客戶貸款增加及對投資資產的增加。同時,客戶存款的增長及股東注資也導致總負債及股東權益有所增加。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j.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¹

		量化資料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2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³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1,85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000 股份其中:
11	最初發行日期	1 股份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發行
		999股份於2018年8月1日發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 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¹ 發行的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可在本行網站: https://www.fusionbank.com/list.html?key=announcement 查閱

²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k. 模板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 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地區	1%	158,589		
2	總和		158,589		
3	總計		158,589	1%	11,595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在轄區的地域分配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所確定,其中最終風險取決於本行獲得的資訊和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銀行季未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為 1%。用於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貸款業務帶動監管零售風險承擔上升。

I. 模板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 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406,59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 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568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 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За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49,69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358,473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總額與模板 LR2 中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之差異主要為對附屬公司投資只計算入財務報表但不在監管綜合範圍內及對監管扣減的其他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增加是由於客戶貸款及投資證券增加。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m. 模板 LR2: 槓桿比率

		サスー 車 ー	
		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 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賃	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 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410,116	4,279,27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9,692)	(44,27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360,424	4,235,004
由衍生	主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 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 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 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	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1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1
其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区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945,937	1,010,21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360,424	4,235,00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951)	(13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358,473	4,234,872
槓桿	七率		
22	槓桿比率	21.7%	23.9%

季度槓桿比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運營損失抵銷了港幣一億元的股東注資令一級資本減少所致。另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也因客戶貸款、銀行同業存款及投資證券的增加而有所提升,這進一步令槓桿比率下降。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n.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因未能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為到期之金融負債履行其付款承諾,這可能是由於市場混亂或變現資產困難所造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在正常和壓力條件下的流動性需求。

本行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偏好,並按照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PM") "LM-1 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和"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的要求,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上述框架旨在確保本行時刻保持充足的流動性。

根據本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對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治理及監督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 ("RC") 就流動性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監督和指導。 在首席執行官 ("CE") 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 ("EXCO") 作為高級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建議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和框架。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是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在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財資部負責對本行整體流動性作日常營運管理。 風險管理部("RMD") 負責協調財資部和其他業務部門,以確保本行實行全面及一致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財務部負責準備和提交監管報表。審計部負責測試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和系統的有效性。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還負責定期審查相關的流動性風險控制和監控報告。

按照《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和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中的要求,本行為流動性維持比率("LMR")訂立的內部預警和限額均遠高於上述法規要求的水平。除了對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監管要求外,本行訂立「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的限額,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三十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減少現金流到期錯配。本行維持一定水平的流動資產,例如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以減輕潛在的流動性風險,並在流動性危機期間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行致力於保持多樣化及穩定的資金來源,使其能夠通過零售和批發市場管道獲得融資。為避免過度依賴特定 資金來源,本行採取了措施監控資金來源集中度,例如訂立非同業存款比率、最大非同業客戶存款比率、前十 大非同業客戶存款比率的管理行動預警。

按照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2 中的要求,本行根據機構本身受壓、市場整體受壓及同時出現上述兩種情景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並參照壓力測試的結果,以評估本行流動資金狀況在受壓之市場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訂立內部限額及制定應急融資計劃("CFP")。在獲得財資部等各個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流動性壓力假設須進行年度審批。

本行已制定應急融資計劃,列明應對流動資金危機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不足的程序。應急融資計劃列明所有可動用的潛在資金來源、應付即日重要支付交易而可能採取的步驟,以及由每個來源取得額外資金所需的時間。該計劃至少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更新和審批,以確保在業務和市場條件變化時仍然保持穩健。

本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為 352%。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n. 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下表為本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剩餘期限及總流動性差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餘下到期日現金流明細

		50. 1 - 57.0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一個月以內償還	一個月至三個月以 內償還	三個月至半年以內 償還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償還	一年至五年以內償 還	超過五年償還	結餘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存放外匯基金款項 存放同業款項 債券證券 非銀行客戶貸款 其他資產	453,237 1,009,700 2,234,062 3,758 2	408,650 - 11,833	- - - 17,616	34,830	86,126	- - - 61	- - - 13 149,614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3,700,759	420,483	17,616	34,830	86,126	61	149,627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				<u> </u>	<u>-</u>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_
客戶存款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 資本和儲備	1,033,896 1,050 133,924	2,214,260 2,101 -	14,282 1,858 -	10,069 211 -	489 - -	- - - -	- - - 995,629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1,168,870	2,216,361	16,140	10,280	489	<u>-</u>	995,629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43,840	<u> </u>	<u>-</u>			<u> </u>	
期限錯配	2,488,049	(1,795,878)	1,476	24,550	85,637	61	不適用
累計期限錯配	2,488,049	692,171	693,647	718,197	803,834	803,895	不適用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o. 表 CR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對手、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人不履行財務義務而引起的損失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資活動(即同業存放,投資和結算)和零售貸款業務。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整體的信用風險,以確保信貸組合的風險水平符合本行的風險偏好,在任何時候滿足監管要求的同時培養良好的信用文化。

本行制定了一套經董事會或其委託的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投資組合層面和個人層面的信用風險。這些政策和程序涵蓋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治理架構、風險接受和承受程度、信用風險戰略、風險敞口計量和信用管理。

信用啟動與評估

在整個信貸啟動及評估過程中,本行已經建立了清晰的治理架構和機制。具體而言,本行將基於預先設定的準則和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信貸申請,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性質、債務人的類型、財務狀況、信用評級、市場狀況、行業動態和債務人的公司治理狀況。每份信貸申請均按照審批權限的等級來進行審批,該等權限最終由董事會的授權下執行。本行也會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以保障本行的權益。

信用監控

本行建立了一套信用監控流程和程序,以管理整間銀行的信用風險。本行分別在債務人、產品和資產組合層面分別設置了風險承擔限額,以確保本行的信用集中度是可控並能滿足監管和內部的要求。風險管理部和相關的業務部門還密切監視風險敞口,以及風險緩解措施的執行情況和進度,並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分析和監察由本行借貸和財資活動產生的信用集中度風險,用以評估市場衝擊對本行信貸組合和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這些風險承擔限額,風險敞口金額和壓力測試結果會定期報告給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和/或其委託的委員會,以令本行維持有效的管理監督機制。

與合規和內部審計職能的關係

風險管理部還與合規人員緊密合作,以確認相關法律文件的可執行性,並確保遵守所有與本行信貸相關並適用的法規。同時,內部審計人員還會進行定期的獨立審計,以評估個人信貸和整體信貸資產組合,以確保信用風險能按照監管標準適當地進行管理。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p. 模板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以下貸款項中包括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的總	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下的風險承排 而作出的預期 計準備金	鲁的信用損失	其中:為 IRB 計演算 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	非違責風 險的風險 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 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 備金	信用損失 而作出 的預期信 用損失會 計準備金	
	二零二一年十 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	154,237	(1,847)	-	(1,847)	-	152,390
2	債權證券	-	2,234,282	(72)	-	(72)	-	2,234,210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2,388,519	(1,919)	-	(1,919)	-	2,386,600

q. 模板 CR2: 違責貸款及債權證券的變動情況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責貸款和債權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 r. 表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行客戶貸款產品一般遵照金管局所提出的指引管理,並以組合基礎按計量化的方法作出以下貸款分類:

貸款類別	定義
合格	債務人當前履行承諾,並全數償還利算和本金的貸款。
關注	債務人遇到困難可能到威脅銀行狀況的貸款。在此階段,預計不會出現最終損
	失,但如果不利條件持續,可能會發生最終損失。
次級	債務人表現出可能危及還款能力的可定義弱點的貸款。這包括在考慮到證券的"可
	變現淨值"後可能會損失部份本金或利息的貸款,以及在利息或本金上向客戶做出
	寬減的重新安排的貸款。
呆滯/虧損	不可能全額收回的貸款或在用盡所有收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提起法律訴訟
	等)後被認為無法收回的貸款。銀行預計在考慮可變現淨額後將遭受本金和/或利
	息損失的貸款。

本行已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設定了對每個個人或交易對手的最大風險敞口。

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的減值要求是使用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ECL")方法。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應反映:(i)概率加權結果,(ii)貨幣時間價值和(iii)合理的資訊。本行需要根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而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是十二個月或已永久為基準。

根據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列帳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於報告時本行主要的金融資產為債務證券及銀行同業風險敞口。

預期信用損失分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應用在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資產。第一階段的資產需要計算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二階段應用在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但仍未被視作信用減值的資產。第二階段的資產則根據永久基準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三階段應用在已被界定為信用減值的資產。第3階段的資產則根據永久基準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重大信用風險轉差標準用於評估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從而將其分類為不同階段。該準則主要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規定的主要要求設定的,例如逾期三十天,較低的信用風險門檻,違約風險的變化等。

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LGD"),違約風險承擔("EAD"),預期壽命和折現系數計算的。

- 違約概率: 債務人或債務工具在特定時間內違約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 鑑於債務人或債務工具違約, 損失佔違約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 違約風險承擔: 違約時的預計未償餘額和應計利息
- 預期壽命: 面臨信用風險的合同期限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 r. 表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 折現系數: 有效利率

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估算的方法應包括歷史信息,當前狀況以及前瞻性信息。因此,獲得宏觀經濟要素("MEF")預測對於估算預期信用損失中的前瞻性因素非常重要。本行制定了一個標準框架來預測經濟情景,包括基本情景,良好情景和不良情景,以反映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考慮了香港,中國和美國的關鍵宏觀經濟變量,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利率,進出口,通貨膨脹等。根據 PD / LGD 和 MEF 之間的最佳相關性,得出最終的宏觀經濟反應模型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中的前瞻性因素。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板 CR1 及 CR2 下提供的量化資料。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CRB1)

	總帳囬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143,626
其他	244,893
總計	2,388,519

II. 按行業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CRB2)

	總帳面數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	2,234,282
個人客戶	154,237
總計	2,388,519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CRB3)

	按要求償還至	一年至五年	五年後到期	總計
	一年	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	68,037	86,126	74	154,237
債權證券	2,234,282			2,234,282
總計	2,302,319	86,126	74	2,388,519

IV. 會計下逾期信用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及減值和經重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減值、逾期及經重組信用風險承擔。

/++=--+-+-

/中サビュニ サイシエ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s. 表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製定了涵蓋信用風險管理和監控的政策和程序。詳情可參見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的金融風險管理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減低包括抵押品在內的信用風險緩衝措施。

t. 模板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貸風險承擔:

	千港元	無保證風險承 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 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152,390	-	-	-	-
2	債權證券	2,234,210	-	-	-	-
3	總計	2,386,600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無保證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是客戶貸款及持有債權證券的增加。

u. 表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使用下列由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s")提供的信用評級以計算其資本充足率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

本行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分規定的流程在標準計算法下,根據 ECAI 評級對以下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進行配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v. 模板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在 STC 計算法下對資本規定的影響:

_	千港元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02,940	-	1,902,940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9,818	-	99,818	-	19,965	2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99,818	-	99,818	-	19,965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103,009	-	2,103,009	-	767,703	3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 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52,389	-	152,389	-	115,678	7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9,922	-	99,922	-	99,922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358,078	-	4,358,078	-	1,003,268	23%

標準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銀行同業存款及證券投資增加令銀行風險承擔上升,以及零售貸款業務拓展引致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增加所引起。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 w. **模板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千港元

	風險權重風險承擔類別	Ο%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 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 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 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02,940	1	-	-	-	-	-	-	-	-	1,902,94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99,818	-	-	-	-	-	-	-	99,818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99,818	-	-	-	-	-	-	-	99,818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946,112	-	1,156,897	-	-	-	-	-	2,103,00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 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_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152,389	-	-	-	-	152,38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99,922	-	-	_	99,922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902,940	-	1,045,930	-	1,156,897	152,389	99,922	-	-	-	4,358,078

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銀行同業存款及證券投資增加令銀行風險承擔上升,以及零售貸款業務拓展引致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增加所引起。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x. 表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v.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z. 表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 利率、信用利差、外匯匯率、股權和商品價格)和間接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例如: 波動率及相關因素)的波動而導致收入或市場價值的損失。目前,本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財資活動和交易業務。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市場風險偏好,本行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上述框架旨在確保本行能及時識別、計量、監測和匯報市場風險。

根據本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治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RC") 就市場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監督和指導。在首席執行官("CE")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EXCO") 作為高級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建議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市場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和框架。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是管理本行市場風險的主要委員會。第一道防線為財資部和 全球市場部等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獨立於業務部門, 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則為內部審計部。

本行訂立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風險價值("VaR")、壓力測試及頭寸限制 (例如: 淨額未平倉頭寸)。風險價值限額由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本行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設置和審查,而其他主要限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首席執行官等設置和審查。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對風險價值和壓力測試的計算方法作適當維護和審查。本行每日會對上述風險限額作出監控。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aa. 模板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 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27,75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27,750

外匯風險承擔增加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對人民幣的淨長盤額增加。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bb. 表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是指由於銀行帳戶內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對本行的收益和經濟價值造成的風險。本行在銀行帳內的利率敞口主要來自存款、借貸和財資業務。利率風險的主要類型可以大致分為差距風險、息率 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

本行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偏好,並按照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PM") "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要求,制定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利率風險管理框架。上述框架旨在確保本行不承擔過多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這可能對銀行的收益和資本充足率構成重大威脅。

根據本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對本行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治理及監督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 ("RC") 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監督和指導。在首席執行官 ("CE") 的領導下,執行委員會("EXCO")作為高級別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建議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和框架。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是管理本行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在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財資部負責對本行銀行帳內的利率的總體風險作日常營運管理。風險管理部 ("RMD")負責協調財資部和其他業務部門,以確保本行實行全面及一致性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敞口的管理框架。財務部門負責準備和提交監管報表。審計部負責測試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框架和系統的有效性。

本行主要採用兩項指標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監測,即股權經濟價值下跌("ΔEVE")和淨利息收益變動("ΔNII")。這兩項指標是按照香港金管局"SPM IR-1"中訂明的標準化框架規定計算。風險限額和預警指標的建立皆基於這兩項指標。為了補充 EVE 下跌和 NII 變動限額指標,本行設置了基點現值("PVBP")限額對利率敏感度進行計量,通過量度基點現值,計算出銀行帳內淨現值對利率曲線移動 1 個基點的敏感度。本行會定期滙報相關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給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等不同委員會。 ΔEVE 和 ΔNII 為每月計量和監控,而基點現值為每月計量和監控。

為了對沖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潛在的風險緩解措施主要涉及市場操作和重組資產負債表。如有需要,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將在風險部門和財資部等相關部門的建議下討論緩解措施,並作出審批。

本行根據"SPM IR-1"所提出的六個壓力情景,定期作出壓力測試評估因利率變化而導致的風險虧損。

就股權經濟價值下跌("ΔEVE")及淨利息收益變動("ΔNII")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i) 就股權經濟價值變動下跌("ΔEVE"),計算所用的現金流已計入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並使用無風 險折現曲線進行折現;
- (ii) 假設並沒有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本行僅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才開展業務,需要時間積累更多歷史數據才能作有意義的客戶行為分析;
- (iii) 就股權經濟價值下跌("ΔEVE")及淨利息收益變動("ΔNII"),計算會考慮所有貨幣的累計結果,並非只限 於重要貨幣。

本行的內部計量系統所用的重大模擬假設與監管報表所作披露假設沒有不同。

無到期日存款的二零二一年平均及最長重新訂價期限為一日。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cc. 模板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千港元	ΔΕ	VE	ΔΝΙΙ		
	期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7,175	147	(16,393)	(11,246)	
2	平行向下	1,458	71	16,393	11,246	
3	較傾斜	1,036	38			
4	較橫向	4,600	160			
5	短率上升	6,489	198			
6	短率下降	1,619	69			
7	最高	7,175	198	16,393	11,246	
	期間	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945,937	536,014		

按照金管局要求,淨利息收益變動("ΔΝΙΙ")及股權經濟價值下跌("ΔΕVE")的最壞情況分別為平行向下及平行向上。 以上兩者變動的主要原因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正式開業以來,隨著銀行繼續擴大其零售貸款、投資組合和客 戶存款基礎,資產負債表擴張導致新缺口頭寸增加所帶動。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dd.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資產負債表上呈示考慮了任何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若債權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國際債權按照金管局的"MA(BS)21A 及 MA(BS)21B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中指定之計算方法以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本地的外幣債權總和作計算。下表只針對主要地區,即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分部作披露。

			非銀行私營行業			
	銀行	公營行業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行業	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達國家	-	-	-	-	-	
離岸中心	1,021,124	1,902,962	-	278,315	3,202,401	
其中:香港	826,164	1,902,962	-	278,315	3,007,441	
發展中亞太地區	951,282	-	-	867,838	1,819,120	
其中:中國	951,282	-	-	867,838	1,819,120	

ee.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ff. 客戶貸款

I. 按行業分類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按照提交金管局之 "MA(BS)2A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中對貸款用途及行業分類作出的定義,就本行的客戶貸款作出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客貸款中有 客戶貸款總額 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個人

千港元

- 其他 154,0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逾期或已减值之客戶貸款,亦未有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ff. 客戶貸款(續)

II.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劃分之分析,主要是基於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客戶的所在地決定。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的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下表只針對主要地域,即經計算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總額百分之十作出披露:

	總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	逾期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	集體準備
				金	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					
香港	154,085	-	-	-	(1,847)

gg. 銀行客戶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逾期或已減值之銀行客戶貸款,亦未有銀行客戶的重組貸款。

hh. 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ii.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jj. 外匯風險

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當中,其並無重大風險承擔。

因本行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如下:

貨幣風險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679,108	233,270
現貨負債	(564,884)	(227,625)
遠期買入	1,837	-
遠期賣出	-	_
(短)/長倉淨持倉量	53,676	116,061
結構性持倉	11,68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的結構性持倉為對附屬公司的人民幣投資。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kk. 內地活動

以下是根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活動申報表之申報數字,將本行的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劃分為指 定類別的分析。

	於二零二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_	_	_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_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1,685	-	11,68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 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11,685	-	11,685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408,16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27%		

Ⅱ. 擔保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mm.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政策披露

董事會成立一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的一個籌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準備薪酬相關事務,並監察薪酬政策是否符合相關規管條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時受董事會委托 監督本行薪酬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委員會成員需包括本行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由董事會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而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剛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陳尚偉,肖遂寧及賴智明。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於每季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在二零二一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一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獨立於管理層, 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只限於:

- a) 在本行薪酬政策的框架下審視薪酬相關事務,並向董事會提供本行薪酬政策以及架構的相關建議,特別是在考慮合規、財政和未來發展,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下,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建議;
- b) 檢視及提出關於所有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主要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建議供管理層審批,包括但不只限於達成特定目標後的薪酬方案以及其明細、實物福利、退休保障,及補償支出等。過程中,委員會須確保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職能的員工薪酬決定能獨立於其他商業考慮。委員會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比較類型相近公司的薪酬,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主要人員參與的時間及其職責,工作條件及以績效為本報酬的可取性;
- c) 參照董事會不定時確立的企業目標, 對以績效為本的薪酬進行檢討, 並考慮與本行有關的問題和建議, 以完成本行的年度薪酬審查過程;
- d) 確保沒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人員或其同事參與其薪酬的相關決定;
- e) 檢視及建議關於所有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主要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須支付的 賠償,以及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供管理層審批,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 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為公平不致過多,而有關安排為合理和適當;
- f) 檢視及審批委員會就本行監管機構要求而發出關於本行薪酬政策的任何聲明;
- a) 檢視及簽發於年報內有關薪酬報告(如有)的內容,並負責整合提交至董事會;
- h) 確保對本行的薪酬系統及運作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定期審查,審查應由獨立於高級行政人員的內部或外部委托人員進行,並將結果呈交有關監管機構。此審查應包括檢視薪酬系統與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是否一致;
- i) 就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是否足夠和有效,進行獨立於高級行政人員的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視,以確保薪酬系統的運作與其預期目標以及本行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本行的內部審計以及其他相關的董事會委員會(例如: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應向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提供協助,並報告任何發現的重大缺陷;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根據本行採用的合理薪酬原則和慣例,以及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制定薪酬政策;並 根據市場中的薪酬趨勢和薪酬水平決定相關的政策的實際執行,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並就該政策提交 建議供董事會審批。該政策反映本行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持續目標,以及股東的長遠價值。同時,它確保本行能 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吸納、培養,及保留高度表現和具動力的員工;確保

- a) 僱員能獲得具競爭力的和與市場相一致的薪酬待遇;
- b) 能鼓勵僱員去創造與客戶和股東利益一致的可持續業績;
- c) 本行的薪酬制度能符合並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同時創造激勵去承擔在相關機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及香港金管局等)的條例下適當和有限度的風險。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mm.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此政策適用於所有長期僱員、本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來自本行股東的借調員工。為避免任何疑問, 合約、實習及兼職員工除非被定義為高級經理、主要人員、重大風險承擔者或在本政策第8條下被定義為風險 管理職能,其薪酬待遇將由首席人力資源官,部門主管及首席執行官進行決定。

本行定義高級管理人員為負責監督本行策略或活動,或屬於本行重要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而該僱員的職級為本行的第一級或第二級。主要人員是指在工作過程中其職務或活動涉及重大的風險承擔,或須代表本行承擔重大風險,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名單已提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一般原則

本行列出以下關於政策的補償原則:

- a) 本行以「科技向善,因您無限」為企業宗旨及願景,藉著金融與科技的融合去建構一個有「善」的平台,並不斷為員工、客戶、股東、以及社區和社會帶來無限價值。吸納人才,並保留、獎勵、鼓勵具價值的員工對我們的策略性目標和長遠成績至關重要。該政策須與本行的商業策略、虛擬銀行以及傳統銀行的市場動態、內部特色,以及本行內部複雜性保持一致。其最終目標為提供一個公平以及透明的架構去保留以及吸納一個多元化的人才庫,這對本行建立競爭優勢和品牌價值極為重要。
- b) 薪酬系統應同時考慮角色、技能/能力,經驗和職級/年資等因素,就該人才的貢獻、個人能力、技能以及可配合度,根據市場競爭力調整合適薪酬。
- c) 為滿足法例的要求,薪酬制度推動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同時支持銀行業務發展目標。
- d) 薪酬制度反映銀行實施優良的企業管治目標,為股東帶來持久及長遠的價值,包括風險策略、風險偏好、以及其他不同種類的風險,例如:信用、市場、營運、流動性、信譽及銀行所指定的其他風險。銀行的目標與成果連繫,所有風險都會作適當調整及考慮,與資金水平及流動必要性保持一致性,以乎合各项全面發展,避免不當的獎勵,引致違反法例要求及高風險的活動。
- e) 主要的績效管理分為量化和非量化、風險指標,综合作績效評估,包括銀行及業務的財務表現,涵蓋 資金要求、現時及將來的風險、風險偏好、財務及資源計劃、結果、罰款、懲罰和向客户賠償損失等 因素,都会一併在評估績效時考慮。
- f) 評估員工個人的績效表現時,會参考清晰及有關的財務及非財務的目標。高级管理人員的目標評估會以合適的方法考慮,包括持續性風險,例如: 員工不同的目標、風險及合規的評估。員工的績效評分必需包含强制性風險目標,所有員工都會參與考核評分,以確保員工表現都會被評估,銀行不單評估成果,同時考慮員工的行為。

薪酬結構

本行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以激勵、獎勵、以及保留具貢獻的個別員工以及團隊。固定和浮動薪酬的比例和金額應根據員工的資歷,其於本行的職務、職責,以及本行於過去一年的表現、未來一年的前景以及相關風險而定。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終雙糧,以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則包括以現金發放的酌情獎金。薪酬待遇是在考慮該職位的職責、貢獻、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而釐定。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mm. 表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續)

員工表現評估以及浮動薪酬獎勵

本行使用一個綜合業績量度框架,同時考慮財政及非財政相關表現,去決定浮動薪酬的規模和分配,財政相關表現以本行收入,利潤,成本,客戶數量以及其他整體業績作指標,在考慮業務單位、部門和個別員工的貢獻而影響浮動薪酬。非財政相關因素以質量作為考慮,包括符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法律,法規和道德標準,客戶滿意度以及支援運作是否有效及具效率。在同時考慮財政相關業績以及非財政因素後,表現欠佳將導致扣減或完全取消可變薪酬。非財政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卓越財政表現,以全面地評估員工表現。

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能鼓勵員工的正面行為以及更好的工作表現。為確保制度有效,員工於本行、業務單位以及個人層面的期望將明確地設定。業績薪酬是基於促進合理風險管理原則下發放,包括按照風險因素作出適當調整以及不導致過度風險承擔。為避免可能需要一年或以上才發現的風險,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重要風險承擔者以及風險控制相關人員的業績薪酬將採用延遲及回扣機制。

遞延安排

當浮動薪酬超過對該員工年度固定薪酬的某預設比率或數額,一個為期3年的遞延期將實施以確保將僱員的獎勵與長遠價值的創造及風險覆蓋期間掛鈎。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決定以及薪酬指引,當用於量度該年表現的數據後來被證實明顯出錯,或後來證實該員 工犯有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的內部條例;或本行的財務業績大幅下降;或員工被 終止僱用時,延遲薪酬將被沒收及/或收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承擔風險的員工的浮動薪酬受上述提及的遞延制度約束,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至少每年一次的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改。

持續監控薪酬制度

董事會對政策的通過和能否正確實施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政策及其實施進行年度或必要時的審查,以確保政策保持充份及有效。薪酬審查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同時與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其他專屬委員會和部門緊密合作,調查是否存在與內部政策和法定要求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問題,並在必要時對薪酬進行調整,以及根據考評制度公平地量度主要人員,並在必要時調整該制度以配合不斷在變化的本行需要。本行亦會定期對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進行合規監察,內部審計會在此類審查中提供協助,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可以在必要時邀請獨立的外部顧問提供協助。

於二零二一年,本行聘請外部顧問參照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的《CG-5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對本行薪酬政策及 其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於二零二一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未有就本行的薪酬制度以及薪酬政策舉行年度審 核。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nn. 模版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為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提供有關薪酬的量化資訊,並列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由於二零二一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變動,其薪酬按照本年度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期間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授予任何以股票或股票掛鈎工具發放的浮動薪酬。

千港元

薪酬	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4	主要人員 4
1		員工數目	12	11
2		固定薪酬總額	6,748	13,139
3		其中: 現金形式	6,748	13,139
4	固定薪酬	其中: 遞延	-	-
5	四足新聞	其中: 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 遞延	-	-
7		其中: 其他形式	-	-
8		其中: 遞延	-	-
9		員工數目	12	11
10		浮動薪酬總額	1,537	1,368
11		其中: 現金形式	1,537	1,368
12	浮動薪酬	其中: 遞延	-	-
13	/子到新聞	其中: 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14		其中: 遞延	-	-
15		其中: 其他形式	-	-
16		其中: 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8,285	14,507

-

⁴ 包括本財政年度新入職或離職的員工。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oo. 模板 REM2: 特別付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新的簽約獎金或遣散費或保證花紅。為吸引有豐富經驗的銀行人才,二零二一年有五名主要人員入職,並給支付新的簽約獎金,具體如下表所示:

千港元		保證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特別款項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5	1,100	-	-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pp. 模板 REM3: 遞延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行沒有向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支付遞延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與遞延薪酬相關的該支付款項。

千港元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出現 的外在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未支 付遞延及保留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給予 宣布給外在 調整新子 訂的薪酬總 額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因在宣明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 額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 的遞延薪酬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2	現金	-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	1	1	ı	-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11	總額	-	-	-	-	-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qq.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致力於在企業管治實踐中堅持高標準。金管局已根據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認可機構」)的《銀行業條例》第7(3)條頒布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CG-1")。本行建立了一個有效的框架,該框架與CG-1指南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最佳實踐相一致。

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所有董事均具備適當的經驗、能力、個人和職業操守,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具有足夠的獨立性、專業知識和經驗來監督銀行的運營並適當地管理風險。

董事局常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每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都會提前發送給所有董事,並且議程會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發送給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之前分發給所有董事以徵求他們的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a)審計委員會、(b)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c)風險委員會。

主要董事會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三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預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對銀行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有效監督。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還將審查和批准關於任命或重新任命外部審計師的建議,並在將財務報表推薦給董事會批准之前審查財務報表。

(b)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三名董事會成員是董事會薪酬與文化、價值觀和行為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文化、價值觀和行為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薪酬與文化、價值觀和行為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銀行薪酬體系的設計和運營以及對銀行文化、價值觀和行為計劃的監督的職責。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薪酬與文化、價值觀和行為委員會批准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薪酬方案,以建立激勵員工正確行為的薪酬體系,並監督本行的執行情況。銀行的文化、價值觀和行為計劃。

(c)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鍵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相關事項和風險治理,並向董事會推薦本行的風險偏好聲明。它還每年審查銀行的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查並確保銀行擁有適當的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和其他資源和系統來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風險。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第三支柱披露(續)

qq. 企業管治

主要管理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行總裁擔任主席,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銀行的運營,並為整個銀行的商業領袖提供一個定期論壇,以識別和討論為實現銀行戰略而需要採取的關鍵問題和行動。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風險委員會是執行委員會授權的治理機構,負責企業範圍的風險管理,特別關注風險文化、風險偏好、風險狀況以及將風險管理納入銀行戰略目標。它評估銀行如何控制和監控風險,並明確、明確和專注於當前和前瞻性的風險方面。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委員會負責,並將通過首席風險官及由風險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能成員向風險委員會提供報告。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該有效地監督和管理全企業的風險,以確保銀行將繼續在強大和穩健的風險文化中運作。

(c) 產品審批委員會

本行的產品審批委員會是一個正式的治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實施和審查有效的產品監督和治理安排。它確保在啟動新計劃之前對新產品的引入進行仔細分析以識別風險並製定適當的政策、程序、系統和控制措施,並確保通過實施後審查和規定的年度審查要求對現有產品進行有效監控在新產品審批政策中。委員會成員由本行綜合銀行、財富管理、風險管理、法律與合規、財務與資金、信息與技術、市場營銷、運營等各重點部門的代表組成,並應具備相關技術專長和經驗在足以使他們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的風險紀律方面。委員會主席為首席風險官。有效的產品審批委員會應有效監督和管理產品風險,以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這是銀行企業文化的核心。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IAD")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於業務部門、支持和控制職能以及風險管理。 IAD 使用基於風險的審計覆蓋率模型和根據專業審計標准開發的審計執行方法,對銀行控制環境和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實施和運營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還審查和測試銀行是否遵守為風險管理和風險監控制定的內部指導方針以及管理行業的外部規則和法規。它通過對銀行的流程、活動、產品或信息系統進行基於風險的定期審查來實現這些責任;對特定控制和活動進行有針對性的審查;對新的或顯著變化的流程、活動、產品或信息系統進行預實施或主動審查;由於內部因素或監管要求而需要進行的特殊調查。內部審計對重大內部審計和監管問題進行獨立的結案驗證。

合規

本行致力於維持和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一直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SPM")發布的金管局《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CG-1")。

財務披露政策

本行製定了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財務披露政策。它規定了(a)確定所披露信息的內容、適當性、頻率、相關性和充分性的過程和方法,以及(b)對銀行披露的治理和監督,以核實或審查所披露信息的準確性。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詞彙

簡寫 敘述

 BSC
 基本計演算法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演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週期緩衝資本

LCR流動性覆蓋比率LMR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SA-CCR 標準計演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演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演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